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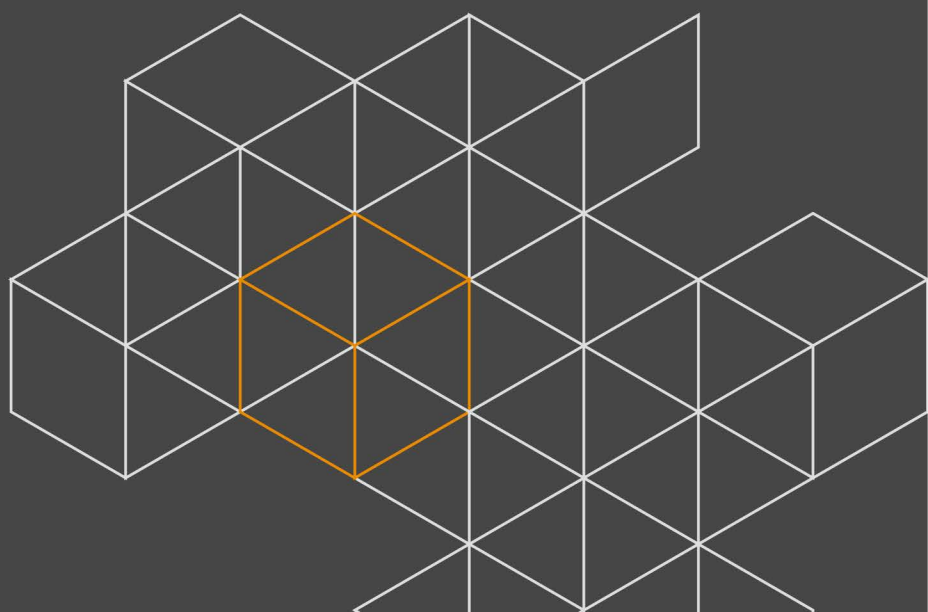


# PwC 越南 簡報

**海關認為境外公司可能不得進行越南在地  
進出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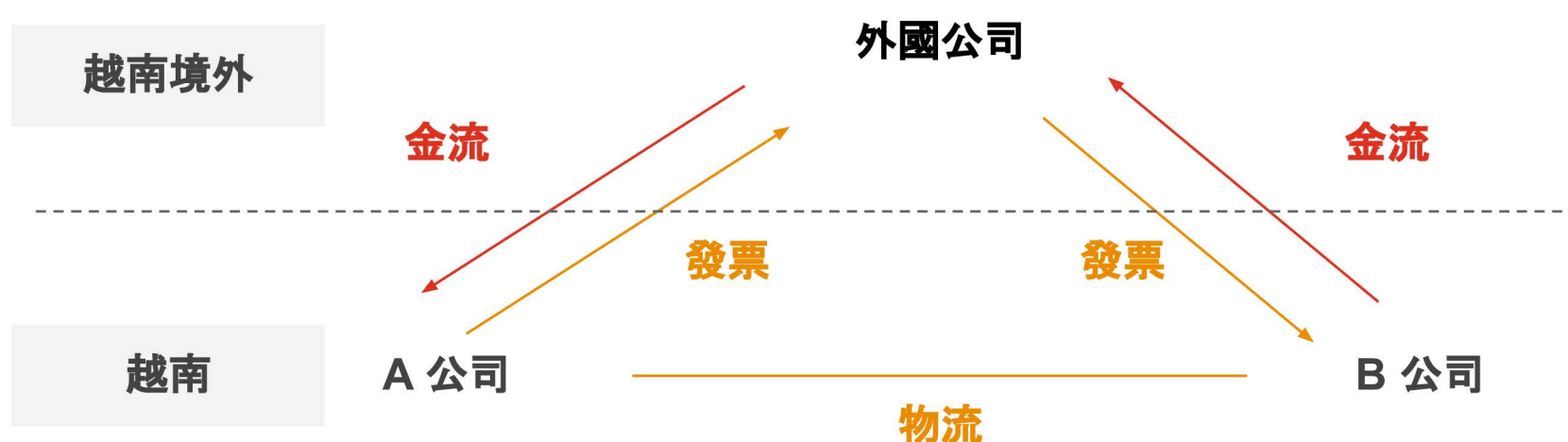


[www.pwc.com/vn](http://www.pwc.com/v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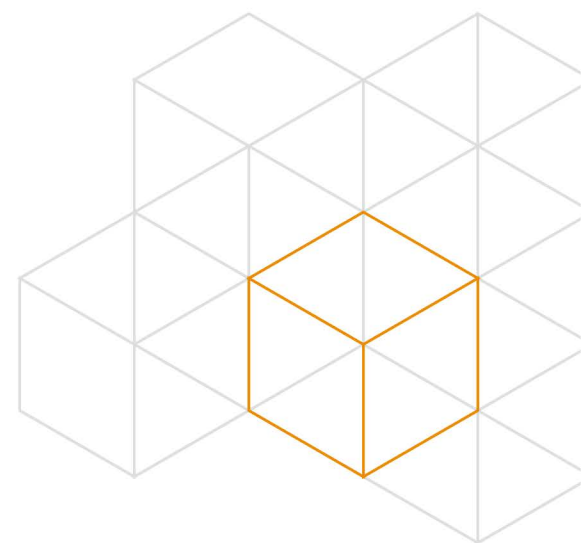
## 海關認為境外公司可能不得進行越南在地進出口交易

越南在地進出口的定義如下：一家越南 (A) 公司與一家在越南沒有實體的外國公司之間產生交易時，外國公司指派(A)公司將貨物逕行交付至另一家越南(B)公司，具體如下圖所示。



最近，海關總署發布第 4357/TCHQ-GSQL 號公函，對在越南沒有實體的外國公司所進行的前述在地進出口活動提出以下意見：

- 根據此公函以及相關的投資、貿易和企業法規，被視為沒有實體之外國公司是指在越南沒有投資或商業活動者，並且在越南沒有設定代表處或分支機構。
- 參與在地進出口活動的越南公司有責任檢查相關外國公司在越南並未構成實體。



## 海關認為境外公司可能不得進行越南在地進出口交易

此公函的說法可能影響一些公司的交易模式。例如，在越南沒有商業活動或代表處或分支機構的外國公司，但卻設有越南子公司的情況下，將被視為有越南實體，而不得進行在地進出口交易。

在等待海關就此議題作出進一步澄清和指導時，公司應重新檢查其當前的在地進出口交易，並從法律、稅收和海關角度考慮相關的潛在影響。



# 聯繫我們

## 胡志明市辦公室:



**江明威 William Chiang**  
經理  
+84 (28) 3823 0796  
chiang.william@pwc.com



## 河內辦公室:



**樓晶晶 Lou Jingjing**  
協理  
+84 (24) 3946 2246 Ext: 3060  
lou.jingjing@pwc.com



**徐子軒 Dylan Hsu**  
協理  
+84 (24) 3946 2246 Ext: 1511  
hsu.dylan@pwc.com

